

# 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劳动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用人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 本市(县、区)办公地址： 乙方(劳动者)姓名：

居民身份证 号码：

户籍 所在地： 省(自治区、市) 市 县(区) 乡(镇) 村  
(街)

本市(县、区)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 浙江 省  
劳动合同 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  
本合同。

##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从下列 a、b 中选择)：

a. 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b.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双方的具体约定为：

第二条 试用期 约定为(从下列 a、b 中选择)：

a. 无试用期；

b. 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劳动岗位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工种(岗位)。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乙方能  
够胜任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合理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任务。乙方应完成甲方  
合理分配的生产任务。

## 三、劳动报酬

第四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乙方工作岗位，确定乙方工资标准为(从  
下列 a、b、c 中选择；无论采用何种标准，每月工资总额均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  
政府规定的 最低工资 标准)：

a. 按月工资标准计算劳动报酬，每月工资为¥ 元(人民币大写：  
)；

b. 按工日工资标准(1 工日=8 工时)、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时间计算劳动报酬，  
每工日工资为¥ 元(人民币大写：)；

c. 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计算劳动报酬，具体标准为：

第五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附件样式制作记工考勤卡，交乙方保管，作为计算工资的原始凭证。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记工员，对乙方每天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量)等在记工考勤卡上予以记录；甲方项目部应在每月月中和月末对记工考勤卡上的记录进行审核、确认。

第六条 对于乙方非因本人原因而全天不能工作的，甲方按每天 ¥元 (人民币大写： )的标准计算 误工费 ，列入当月工资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工资按月支付，具体支付、结算方式为

(从下列 a、b 中选择；无论采用何种支付、结算方式，每月支付额均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a、每月 日前结算付清上月工资；

b. 每月 日前支付¥ 元(人民币大写： )，余款按如下约定结算支付：

第八条 工资发放方式为(从下列 a、b 中选择)：

a. 银行代发：甲方为乙方在银行开立工资结算账户，工资发放均通过此账户进行；

b. 现金发放：甲方直接向乙方发放现金，乙方本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并签名确认。

#### 四、工作时间

第九条 工作时间为(从下列 a、b 中选择)：

a. 人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休息 2 天。

b. 甲方根据建筑业生产特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并报劳动部门备案。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我省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方依法参加 工伤 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其他保险和福利待遇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 六、劳动保护

第十一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格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需的劳动工具、劳动保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二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宿舍、食堂、饮用水、洗浴、公厕等基本生活条件应达到安全、卫生要求，其中建筑施工现场要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cyj146-2004)。

第十四条 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对甲方管理人员漠视职工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进行检举和控告。

## 七、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甲方可以依法制定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对乙方实行管理，已经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八、本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第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招用条件的；
2. 乙方提供虚假身份证、资格证、上岗证、劳动关系状况证明的；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4. 乙方有偷窃、打架斗殴、赌博等行为，经教育仍不悔改的；
5.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4. 甲方不能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确保劳动条件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再续订的；
2.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工作完成的。

